息县林业局河南息县淮河国家湿地公园

2024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 方：息县林业局

乙 方：北京森语译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息县林业局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北京森语译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湿地公园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息县林业局河南息县淮河国家湿地公园2024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乙方应按照2024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《河南息县淮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）要求，在河南息县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内完成以下服务内容：

1. 完成生物多样性监测1项，监测对象为高等植物和脊椎动物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外业调查、数据整理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；

2. 出版《河南息县淮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鸟类彩色图谱》1200册；

3. 制作并安装悬挂式宣传牌30块、立式宣传牌10块、树牌300块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（1）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：不得无故拖欠。

（2）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。

（3）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，及时沟通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乙方责任：

(1)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确保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。

(2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，负责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，承担项目全过程执行中的安全责任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。

(3) 对工作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，确保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

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

合格，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。

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¥505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万零伍仟元整），其中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施工费、出版费、税费等全部各项费用。

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总价款的 30%，即 ¥1515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（2）进度款：自监测工作开始之日起满 6 个月，且已完成不少于 2 次监测、鸟类彩色图谱完成初稿，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50%，即 ¥252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（3）竣工款：生物多样性监测通过专家评审、鸟类彩色图谱出版并交付1200册，悬挂式宣传牌、立式宣传牌及树牌安装完成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%，即￥101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万零壹仟元整）。

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，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。

乙方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

账号：20000099460100175183481

户名：北京森语译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（1）本项目调查数据及调查报告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。

（2）《河南息县淮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鸟类彩色图谱》（以下简称“图谱”）正式出版时，其CIP备案、封面、扉页等出版资料中的作者署名均为乙方指定人员，署名方式为“独著”。

（3）甲方享有为本项目及河南息县淮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、管理、宣传、科普等目的无偿、非独占使用图谱的权利。

（4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图谱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如引发侵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减轻损失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事宜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息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 刘奇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森语译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 王冰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